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立杰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5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立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王立杰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前某時，以每月、每本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代價，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金融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哲治」之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林玫瑄，致附表所示之林玫瑄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上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林玫瑄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王立杰固不否認本案詐騙集團所使用之帳戶資料為伊所申請者，惟矢口否認有何犯罪行為，辯稱：我加到對方

01 的LINE的時候，我有詢問是否會成為警示戶，對方說不會，
02 他們是正規合法的。對方也有透過通話的方式告訴我台南有
03 許多人在做這份工作，他也跟我說也有同事跟我一樣欠債而
04 接到這份工作，我覺得有道理，所以就此相信對方云云。經
05 查：

06 (一)本件郵局帳戶係由被告申辦使用乙節，業經被告供承明確，
07 且有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08 0號)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見警卷第13-15頁)
09 附卷可稽。而被害人林玫瑄受詐騙乙節亦據證人即林玫瑄
10 (見警卷第67-73頁)於警詢中指述甚詳。此外，並有被告
11 王立杰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網路對話紀錄1份(見警卷第
12 7-49頁)、被害人林玫瑄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
13 份(見警卷第75-79頁)、被害人林玫瑄提出之匯款執據1份
14 (見警卷第79頁)可證。足見本件詐騙集團所使用之郵局帳
15 戶確為被告申辦使用，且為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持以詐騙被
16 害人使之匯款後，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該帳戶金融卡方
17 式將詐得款項領走，藉此取得詐騙贓款並掩飾、隱匿詐欺犯
18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事實，首堪認定。

19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20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21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22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23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24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電
25 話、通訊軟體進行詐騙、恐嚇取財等財產犯罪者，收購人頭
26 帳戶作為工具以供受害者匯入款項而遂行財產犯罪，及指派
27 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
28 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
29 法人員查緝等事例，無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
30 且經警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宣導周
31 知，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且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作為提、存款之用，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向他人取得帳戶使用之必要。況且若款項之來源合法正當，受款人大可自行收取、提領，故如不利用自身帳戶取得款項，反而刻意利用他人之帳戶，就該等款項可能係恐嚇取財、詐欺等不法犯罪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徵求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料，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亦均為周知之事實。查被告交付本件郵局帳戶資料及金融卡（含密碼）時，已係年滿22歲有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驗，足認被告對於上開情形已有相當之認識。何況，被告不需付出任何勞力，僅提供一個帳戶資料即可獲得高達15萬元之報酬，天下焉有如此容易賺錢之方式？且被告既已向對方提出質疑「會不會變成警示戶？」、「我需要先把流程搞懂 因為我之前被詐騙過哈哈」，此復有被告提出之臉書頁面截圖、LINE對話記錄1份（見本院卷第43頁）可參。被告既已產生對方為詐騙集團之疑慮，然質之被告有無進行任何確認對方為合法公司之查證？被告竟答「我沒有去查證」（見本院卷第25頁）。被告不問對方所言是否屬實，竟仍恣意將本件帳戶資料交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主觀上對於取得本件帳戶資料者將可能以此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及轉入本件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是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此等款項遭提領後甚有可能使執法機關不易續行追查等節，當均已預見。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與向被害人詐欺取財，或不法取得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等犯行，然被告既預見交付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等

01 資料供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該帳
02 戶實施犯罪及取得款項，並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
03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可能，但其仍將本件帳戶資料
04 任意交付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本件帳戶
05 資料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本件帳戶，縱
06 使本件帳戶資料遭作為財產犯罪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在所不
07 惜，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
08 定故意甚明。

09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與常理有違，無非事後卸責之詞，顯不
10 足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1 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14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16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17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條第3
19 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
20 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
21 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
23 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4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2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26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7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28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且按法律變更之比
29 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
30 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31 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01 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02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
03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
04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臺
05 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
06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
07 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之一般洗錢
08 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9 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修正後
10 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2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13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14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5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16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再按行為人主
17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18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9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20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21 照）。被告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他人
22 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3 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被害人施以詐術，致
24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本件帳戶後，旋由不
25 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款項提領殆盡，以此掩飾、隱匿此等犯
26 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即屬詐欺取
27 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
28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提供前述帳戶資
29 料任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
30 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
31 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故核被告所為，係犯

01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2 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03 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4 (三)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
05 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
06 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
07 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
08 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被害人雖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傳遞
09 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之證據資料，除可認被告具
10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仍乏證據足證被
11 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渠等施行之詐騙手法亦有所認
12 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
13 之罪名相繩。

14 (四)被告以1個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
15 欺被害人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藉由提領
16 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係以1
17 個行為幫助1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
18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9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0 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1 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2 (六)茲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仍不知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且其不
23 思戒慎行事，僅因需款使用，即提供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
24 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影響社會金融交
25 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被害人事後向幕
26 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且犯後未坦承
27 犯行，殊為不該。惟念被告違犯本案前尚無刑事前案紀錄，
28 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
29 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兼衡本案之被
30 害人人數、所受損害之金額，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
31 家中有父母、二個姊姊，現從事搬貨運之工作（見本院卷第

01 70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以示懲儆。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被告否認曾獲得酬金，亦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
06 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
07 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9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12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3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4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15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16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17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18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19 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0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21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22 第2項 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與他
23 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
24 享上開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
25 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彭喜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楊玉寧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 表

2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林玫瑄（未據告訴）	假賣場客服要求認證	113年6月25日 16時23分許	9 萬 9998 元